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邱鈺婷

聯絡電話：04-2250-2255

傳真：04-2250-2374

電子信箱：J0046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1406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5條之1第1項鄉村區檢討變更之時點是否受78年4月3日前之限制1案，復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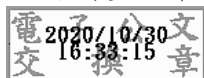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109年10月22日新北府地管字第1092031370號函。

二、按旨揭管制規則第35條之1規定訂定之目的，係為處理過去鄉村區通盤檢討遺留之個案問題，並促進毗鄰鄉村區零星土地有效利用，是其鄉村區檢討變更之時點，不受78年4月3日臺灣省非都市零星地變更編定認定基準頒行前之限制。至來函所提汐止區白雲段130地號土地（面積0.116996公頃）由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同區丙種建築用地，是否符合旨揭管制規則第3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要件，因案關個案事實，請貴府本於權責審認核處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（臺北市及新北市除外）、各縣(市)政府（嘉義市、金門縣及連江縣除外）



地政處地用科 109/10/30



1090216267